



休閒農業 輔導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簡介

湯惠嫻¹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63條第3項授權訂定。自81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全文19條，迄今歷經13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9年7月10日公布施行。為輔導休閒農業產業永續經營發展，引導產業聚落化、規模化

及多元化發展、簡化休閒農場申請籌設及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作業程序，本次修正條文13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休閒農業區內設置公共設施規定：考量現行規定限制位於都市計畫區、以畜牧為產業核心地區等之休閒農業區尋覓供公共使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農委會滾動檢討相關法規，以輔導臺灣休閒農業產業永續經營發展，引導產業聚落化、規模化及多元化發展。圖為頭城休閒農場的昆蟲旅館，有趣又好玩。

- 用休閒農業設施設置用地難度，爰修正條文第 10 條，放寬休閒農業區內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規定，俾利各農產業類型之休閒農業區均得規劃設置合宜之公共設施。
- 二、刪除條文第 14 條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之年限規定，以滾動檢討休閒農業區輔導措施，依實務調整辦理評鑑規範。
- 三、修正條文第 19 條及第 30 條，規定核發面積未滿 10 公頃休閒農場之同意籌設文件及許可登記證

事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四、合理調適休閒農業設施設置規範：因應休閒農場規模及實際經營需求，鼓勵於維持農業生產基礎下，使產品及服務多元化，並能發揮區域產銷調節機能及保障身心障礙者農業體驗之權益，爰修正條文第 24 條，依休閒農場經營規模，制定露營設施最大設置面積及設置規範，並分級制定警衛設施、門票收費設施、農業體驗設施、生態體驗設施及露營

設施等之最大設置面積及設置規範；明定設置農糧產品加工室及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步道」設計規範之休閒步道不受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總面積40%限制，並訂定其最高設置面積。另規範本辦法107年5月18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得繼續使用，及其面積異動時之處理規定。

- 五、新增休閒農場籌設進度因重大災害影響者，得展延籌設期限規定：因應重大災害影響人力、物力等物資流通，並為配合災害防救體制，爰於條文第27條新增休閒農場籌設期間因重大災害並經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致影響籌設進度者，得展延籌設期限之規定。
- 六、明定休閒農場範圍內有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者之權利金計收方式：為鼓勵休閒農場規模化、兼顧農業生產機能、輔導休閒農場合理開發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爰新增條文第39條之1，依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對於取得籌設同意文件或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範圍內有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者之權利金計收方式，合理提供權利金優惠。

- (一) 屬第25條第1項，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依國有財產法所定計收基準計收。
- (二) 應依第25條第5項辦理容許使用範圍者，依國有財產法所定計收基準50%計收。
- (三) 非屬前二款，仍維持農業使用範圍者，依國有財產法所定計收基準20%計收。

特別感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產官學各界協助本次法規修正作業，使有意經營休閒農業之業者，有明確法令可以依循，有利於休閒農業之永續經營與投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簡化休閒農場申請流程，已另於109年7月24日依本辦法第19條第2項及第30條第6項規定，公告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10公頃休閒農場(不包括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包括自109年7月10日起委辦籌設同意文件之核發事項、自111年1月1日起委辦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等。接續並將修正「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以利本辦法之修正意旨，能適時落實執行。